

參 加 聯 合 國 國 際 組 輪 會 議 各 政 府
所 議 定 之 過 渡 辦 法

參加於金山市舉行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國政府，
既已決定設立一國際組織其名稱定為聯合國，且於本日簽訂聯合國憲
章，並經決定在憲章尚未生效及憲章規定之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，應設立聯合
國籌備委員會。以執行某項職務，
茲議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茲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，以擬定臨時辦法，籌備大會。安全理
事會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。及託管理事會之首次會議，並籌備秘書處之設立
及國際法院之召開。
- 二、籌備委員會以聯合國憲章簽字國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。籌備
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。籌備委員會期間內，其職權應由執行
委員會行使之。該執行委員會由現充本會議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
派代表組成之。該執行委員會為便利其工作起見，應設立所必需之各種委
員會，並利用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之人才。
- 三、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必要辦事人員協助之。執行秘書
所應行使之職權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之。在可能範圍內，此項辦事人員應經
執行秘書之邀請由參加之各國政府為此目的而委派之官員充任之。

四、籌備委員會：

- (子) 召集大會首次會議。
- (丑) 擋定臨時議事日程，以備本組織主要機關首次會議之用，並預
備與此項議事日程內容有關之公文及建議。

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於金山市

C233355

C233356

- (寅)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某項職務。工作。及財產。如認為宜由新組
織商訂條件而接收者，擬具可能移交之建議案。
- (卯) 研究關於建立政府間專門組織及專門機關與本組織關係之間
問題。

- (辰) 發出通知書，邀請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，提出國際法院法官
候選人。

- (巳) 提具關於籌備聯合國秘書處之建議案。

- (午) 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，從事研究並擬具建議案。

- (未) 筹備委員會所用之經費及召開大會首次會議之必需經費應由大不列
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墊付，或經籌備委員會請求，由其他各國政府
分擔。各國政府所墊付之一切費用，得在其首次所應繳納本組織之款項內
扣除之。

- (申) 筹備委員會應設在倫敦。籌備委員會於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閉
幕後，即在金山舉行首次會議。執行委員會應於聯合國憲章生效後之僅早期
間內，及此後隨時認為宜時，再行召集籌備委員會會議。
- (酉) 聯合國秘書長選定後，籌備委員會即行解散，屆時其財產及檔案即
應移交本組織。

- (戌)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為暫時交存機關，保管載有此項過渡辦法以五
種文字所作成並經簽字之原本。本文件之正式副本應分送簽字國政府。執行
秘書委定後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即將本文件之原本移交執行秘書保管。
- (亥) 本文件自本日起，發生效力；並至籌備委員會依第七項解散時為
止，可隨時由得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國家簽字。

- (子) 下列各代表票其各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，謹簽字於此基。法。中。
俄。西。同一作準之五種文字之文件，以昭信守。